

中原大學委託校務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經109.10.21中心會議通過

- 一、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案，管理與落實研究規劃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委託校務研究計畫為本校校務研究暨策略處(以下簡稱策略處)委託或會同相關機關共同委託。
受本校委託進行研究計畫者(以下簡稱「受託人」)分為政府合法登記或立案(或許可設立)之公司、行號、法人、機構或團體、個人執業事務所或聯合執業事務所、學者專家或本校教職員生；受託人為校內教職員生者，每一委託研究案之委託研究費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三、 研究期程應以經費來源採計當年度(或當學年度)完成為原則，如因政策需要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於研究當年度(或當學年度)完成者，得經策略處主管核准後酌予調整。
- 四、 委託校務研究計畫主題編擬與預算編列前，應掌握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及是否重複研究等原則。
- 五、 委託校務研究計畫應與受託人簽訂委託契約書，並編列計畫經費概算作為契約書附件資料。
- 六、 為維護校務研究計畫之研究進度及品質，應定期由受託人(或計畫主持人)提報研究進度與績效。
- 七、 委託校務研究計畫期中報告、期末報告之撰寫內容、方式或印製格式(如附件一、附件二)。期中、期末報告需以書面報告一式及電子檔繳交。期中、期末報告將召集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審查，或由策略處進行書面審查，並將會議結論或書面審查意見陳核後，交由受託人執行。
期末報告需提供為本校後續校務規劃與管理之參考依據及需參與本校「校務研究執行成果」相關會議或活動之報告/發表等作業。
研究計畫期程在六個月以下者，得免提送期中報告。

八、 研究計畫進行中，研究報告(含期中、期末及已完成)之一部或全部，未經本校策略處事先書面同意，受託人不得對外發表，經同意發表者，應註明中原大學策略處計畫經費補助。

受託人對委託研究計畫案之契約內容及委託機關業務應負保密之義務，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

本校策略處與受託人簽約時，應取得受託人所檢附全體研究人員願遵守前項規定之保密同意書。更換研究人員時，亦須取得前項之同意書。

九、 委託研究計畫案研究費請款及核銷方式：

(一) 委託校務研究計畫需提供計畫經費概算並經核定得以支用。

(二) 本專案計畫經費請撥、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中原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銷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三) 應配合整體計畫經費結案規定期間內，完成經費核銷事宜。

十、 本要點應附於委託研究計畫案契約書之後，作為本校與受託人辦理簽約及雙方執行契約規定之依據。

十一、 本要點自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